

# 年滿14歲者（已領身分證）範例正面

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 外交 G類 公務 收件號碼：

※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



護照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00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0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003	核准機關	
發照日期		核准日期	
效期截止日期		註記	

**免填**

役別 無 國民兵 國軍人員 役男 替代役 接近役齡男子

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並請繳驗正本（驗畢退還）

1. 十四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，請填寫本欄，並附戶口名簿（驗畢退還）及其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2. 在臺無戶籍國民或在國外申請者請填寫本欄，首次申請護照者並請將國籍證明文件黏貼申請書背面。



護照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護照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註：一、欄位1、2、6、7為必填欄位，應詳實填寫。無外文姓名者，請在該欄位填「無」。  
二、曾領護照者其外文姓名應與舊護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，請提示證明文件。

1. 姓名	中文	詹滋嫻 <small>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</small>	6. 最近護照資料	護照號碼	D 0 0 1 2 3 4 5 6
	外文	CHAN, TZU-HSIEN <small>(姓氏在前)</small>		發照日期	公元 1998 年 5 月 20 日
	外文別名	無 <small>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。</small>	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03 年 5 月 20 日
2. 出生地	國內： 台北 省 國外： <small>(直轄市) (外國名)</small>	※現持之普通護照效期尚未屆滿，倘擬繼續持用，應申請加持。若未經核准加持，該本普通護照應予繳銷。 ※擬申請加持者，請另檢附加持護照申請書。			
3. 現任職單位及職務	外交部中南美司薦任科員 <small>軍公教人員請務必填寫</small>		7. 護照職稱		
			中文	駐巴拿馬大使館三等秘書	
4. 國內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富貴里8鄰濟南路1段2-2號3樓		英文	THIRD SECRETARY,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 IN PANAMA	
5. 國內電話	(公) 2343-2888 (宅) 2348-2999 (行動) 0922-123-456				

申請人請續填背面資料

貼條碼處

## 年滿 14 歲者（已領身分證）範例背面

在臺無戶籍之首次申請護照者，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及申請人之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注意：8. 簽名欄及 9. 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<p>8. 簽名欄</p> 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 <u>詹滋嫻</u>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為未成年人，申請護照業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 _____ 或 母親簽名： _____ 或 監護人簽名： _____</p>	<p>9. 領照人簽名欄</p> <p>茲聲明已領訖 _____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異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代領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電話： _____</p> <p>證件名稱： _____</p> <p>證件號碼： _____</p> <p>※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</p>
--	--